



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法規概述

報告人：朱志彬

112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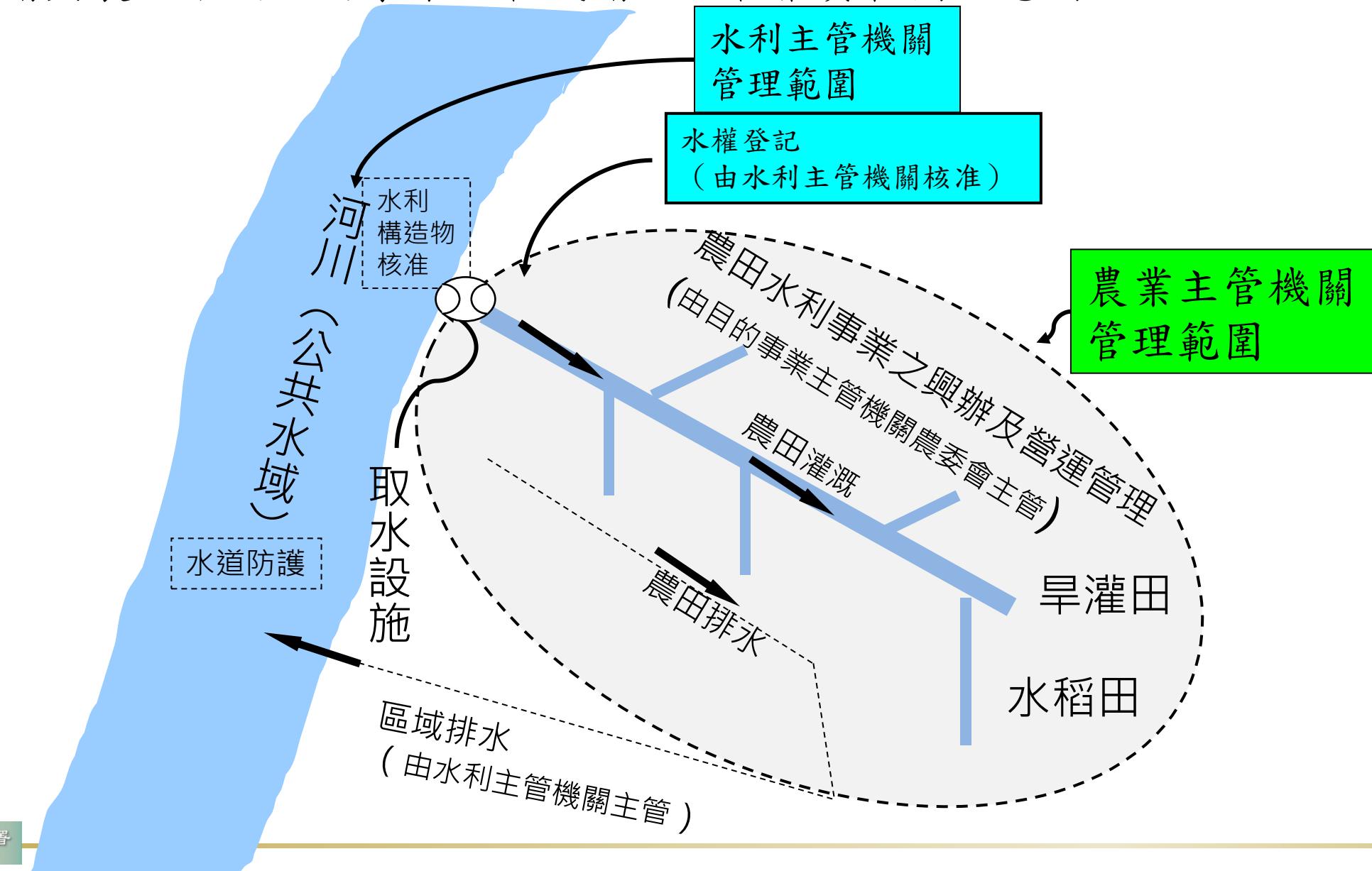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 農田水利法及灌溉管理法規介紹.....2**
- 貳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說明及農水法規範簡介...14**
- 參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16**
- 肆 未來展望.....31**

- 農田水利法制定沿革
- 農田水利法經立法院109年7月2日三讀通過。
- 109年7月22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9000830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09年9月9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90029805 號令發布，定自 109年10月1日施行。

水利主管機關與農田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權責範圍示意圖



涉及水利主管機關
之水權與水源開發



水資源開發(水庫興建)



防洪工程
(河堤及海堤興建)

河川
(公共水域)

水道防護

涉及水利主管機關
之農田水利構造物



1.取水口設
施之核准



2.河川攔河
堰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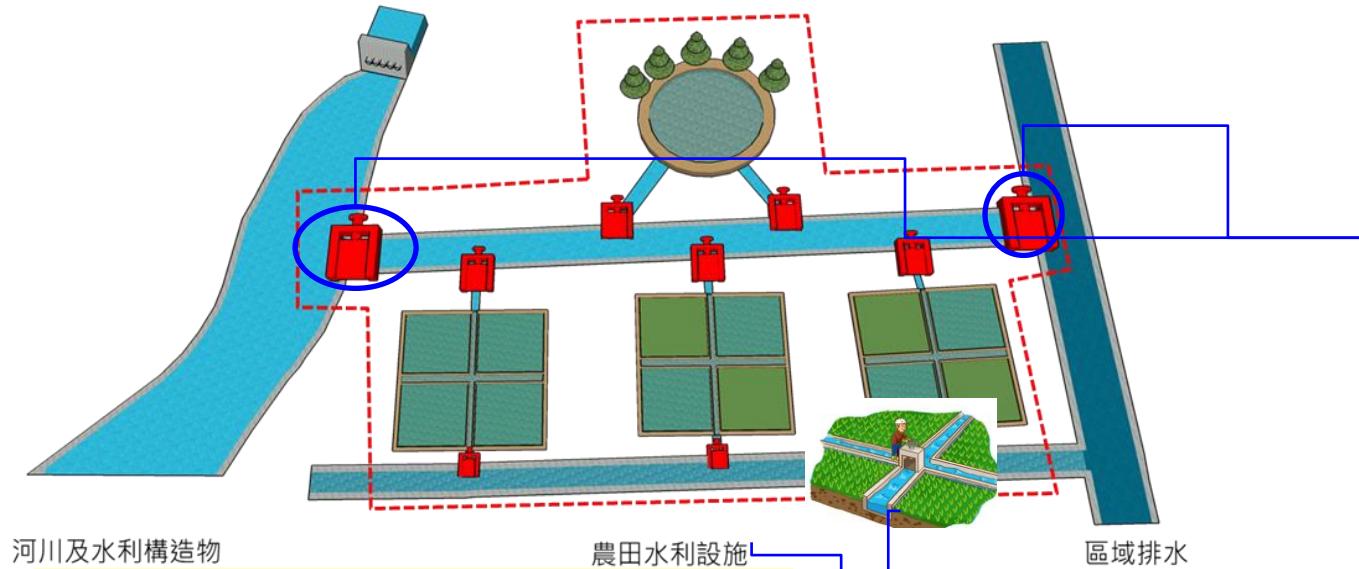
3.抽取地下
水登記管理



4.水權登記

➤ 農田水利法 v.s. 水利法

- 設施功能設定：管轄權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限。



➤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第五條）

圳路施設、報廢及土地取得、照舊使用等事務。

- 農田水利管轄範圍：
 - (1)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由農業主管機關管理。(第2條)
 - (2) 涉及河川管理、區域排水、防洪等事項與農田水利設施之管轄重疊部分，需由水利主管機關許可。(由水
利法規範無須重複規範)
 - (3) 水質管理事務，需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研商，訂定灌溉水質保護標準。

➤ 農田水利法暨相關子法：農田灌溉排水管 理辦法

➤ 章節架構 農田水利法共計7章 34條

章次	章名	規範重點
一	總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立法目的§1~§2 •農田水利事業及農田水利設施用詞定義§3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劃設及灌溉制度訂定公告§4
二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5 •逕流分擔政策分工§6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技師簽證、變更拆除規範§7~§8 •工程用地取得、緊急災害處置、照舊使用§9~§11
三	灌溉排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規範(兼作使用、擅設物)§12~§13 •水質管理事務§14~§15 •禁止事項及處理§16 •水利小組§17
四	農田水利事業管理組織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灌溉管理組織組織設置(工作站、諮詢會)、進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源§18~§21
五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設置並概括承受水利會改制之資產事務§22~§26
六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事項之刑罰與行政罰§27~§31
七	附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田水利設施用地從事事業外使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32 •本法施行細則、本法施行日§33~§34

農田水利法子法規盤點

序號	子法規
1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4-3、§5-2、§8-2、§12-2、§13-4、§14-3、§16-3
2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 §10-4
3	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 §17-2
4	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 §18-3
5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19-3
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22-1
7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 §23-3
8	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 §24-2
9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 §25-2
10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31-2
11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 §33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摘要)

- 1.如尚未達到災防法所訂災害，但農田水利設施之緊急應變方式。
- 2.拆除合法建築物者，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予以補償；違章建物拆除補償按各縣市相關拆遷補償標準辦理。
- 3.徵用設施或徵調人員等補償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或協議等方式予以補償。
- 4.徵用土地，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
- 5.徵用物如損害應給予補償或徵購。

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摘要)

- 1.面積五十一公頃以上設一農田水利小組。
- 2.小組成員：屬該農田水利小組區域內具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等或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
3. 小組長：主管機關遴選，四年一任。
4. 班長：由水利小組長招募報主管機關備查。
- 5.小組任務：協助灌溉用水分配、灌溉排水設施維護及管理等。
- 6.小組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支應，包括小組辦公補助費、業務費、成員出勤之協勤費、事務委辦費、保險費等。
7. 掌水工：小組成員輪流擔任或主管機關遴選，以出勤費方式支付費用。
 - 原水利小組長任期延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由主管機關遴選。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摘要)

1. 敘明收費項目包含：操作費用及設施維護。
2. 操作費用:供水電費，以每噸用水新臺幣4元起計，一次加壓者加收20%；養護及管理費用：每月新臺幣50元
3. 設施維護費加收5%。
4. 因地勢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其操作費用之供水電費由主管機關與使用者另行約定，但不得超過每噸用水新臺幣20元為限。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摘要)

1. 情節輕微之認定：首度查獲、從事農業行為、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未影響通水功能、未影響灌溉水質。
2. 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
3. 未立即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 $1/2$ 。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摘要)

- 1.敘明農田水利法所稱照舊使用之關係。
- 2.敘明灌溉管理組織109年10月至12月預算及會計處理方式。
- 3.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得委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辦理。
- 4.因地籍整理併於國有財產產籍登記註明屬於作業基金財產。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摘要)

1. §2、§4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3每年辦理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之調查作業。
2. §5 公告灌溉計畫；其有影響供水之突發情形，得隨時調整供水，並公告之。
3. §6、§7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及變更、§8改道申請、§9兼作使用。
4. §10 ~§15申請許可檢附文件、補正、不予許可、期限，展延。
5. §16申請改道，設定不動產役權、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由申請人繳交工程、用地及相關衍生費用。
6. §17~§21 水質搭排申請、水質稽查、灌溉水質基準、停止搭排。
7. §22公共排水系統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該管理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
8. §23、§24道路、既有與農田水利設施互相穿越之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
9. §25 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推動分工

農田水利法

第4、5、8、12、13條第1項、16條第2項、30、31條

專家諮詢團隊

諮詢支援

- 設施管理方案及制度設計
- 教育訓練
- 輔導/協助管理處
- 法令研議諮詢

農水署

法制制定
政策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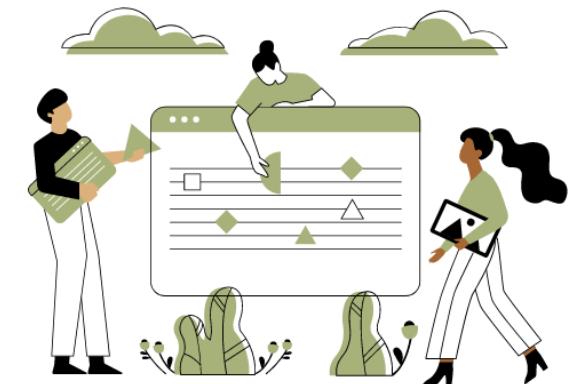
- 設施管理政策
- 事業區域及設施範圍公告、廢止及原則律定
- 設施許可作業流程
- 設施裁罰基準、作業流程



管理處

實務執行

- 設施許可現狀認定及處理
- 設施範圍公告廢止資料提交及現場認定
- 行政調查作業及各項改善追蹤



▶ 農田水利法設施管理簡介

農水法	項目	灌排辦法 / 其他法規範
農水法§4	事業區域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劃設基準 (§3)、調查作業 (§3)
農水法§5	設施範圍 劃設、公告及廢止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劃設方式 (§6)、變更 (§7Ⅰ)、廢止及其移交 (§7Ⅱ及Ⅲ)
農水法§8	設施變更或拆除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申請人資格 (§8)、申請應附文件 (§10)、計畫書應載內容 (§11)、補正 (§12)、不予許可 (§13)、許可 (§14)、 展延 (§15) 、許可後申請人應辦理事項 (§16)、 變更 (§17) 、廢止許可 (§18)
農水法 §12	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申請項目 (§9)、申請應附文件 (§10)、計畫書應載內容 (§11)、補正 (§12)、不予許可 (§13)、許可 (§14)、 展延 (§15) 、 變更 (§17) 、廢止許可 (§18)
農水法 §13Ⅰ	銜接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申請應附文件 (§10)、計畫書應載內容 (§11)、補正 (§12)、不予許可 (§13)、許可 (§14)、 展延 (§15) 、 變更 (§17) 、廢止許可 (§18)
農水法 §16Ⅱ (研議中)	引取用水 (研議中)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申請應附文件 (§10)、計畫書應載內容 (§11)、補正 (§12)、不予許可 (§13)、許可 (§14)、展延 (§15)、變更 (§17)、廢止許可 (§18)
農水法 §30、31 (研議中)	裁罰 (研議中)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農水法§30④之情節輕微認定情形 (§3)、農水法§30⑤之情節輕微認定情形 (§4)

◆ 事業區域劃設規定

條序	條 文
農水法§4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農田灌溉 排水管理 辦法§2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或排水之受益地。 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之範圍。

合計17處事業區域
(109年11月10日公告)

現行正辦理南投、彰化事業區域
變更，後續修正公告



◆ 設施範圍劃設規定

以渠道
「起迄點」
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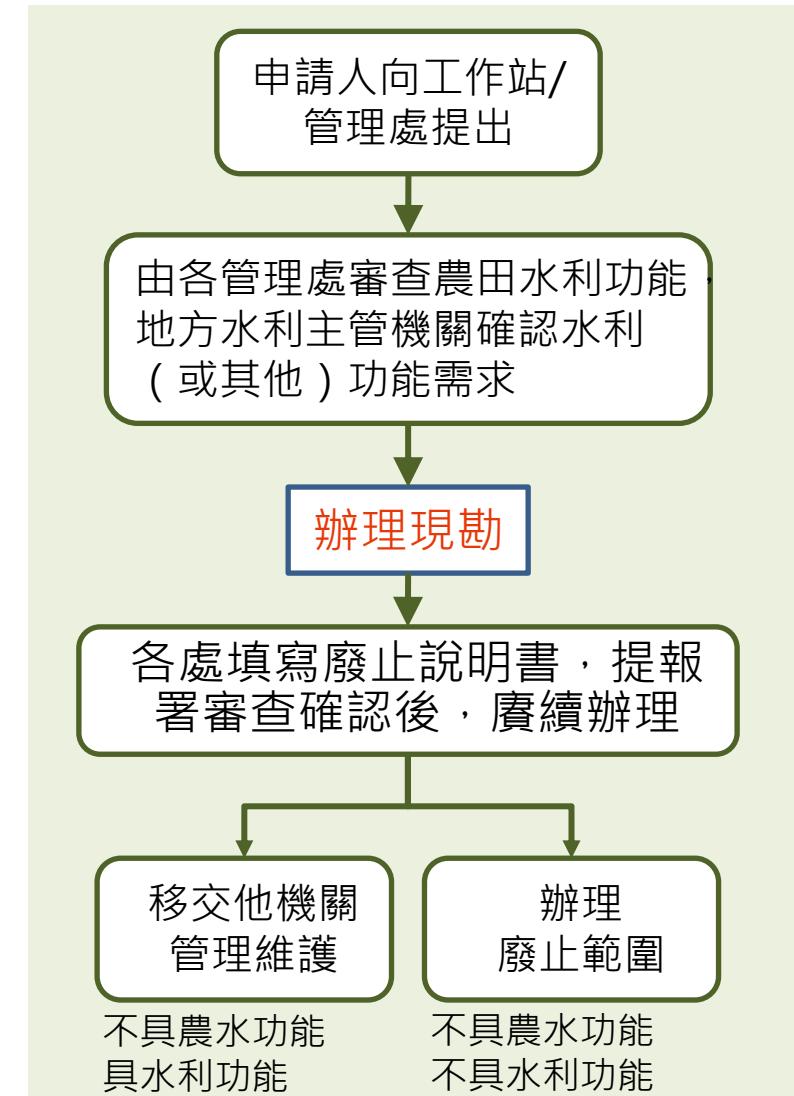
條序	條 文
農水法§5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農田灌溉 排水管理 辦法§6	...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



◆ 設施範圍廢止相關規定

條序	條 文
農水 法§5	<p>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p>
灌排 辦法 §7	<p>(第二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p> <p>(第三項)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p>

◆ 一般設施範圍廢止律定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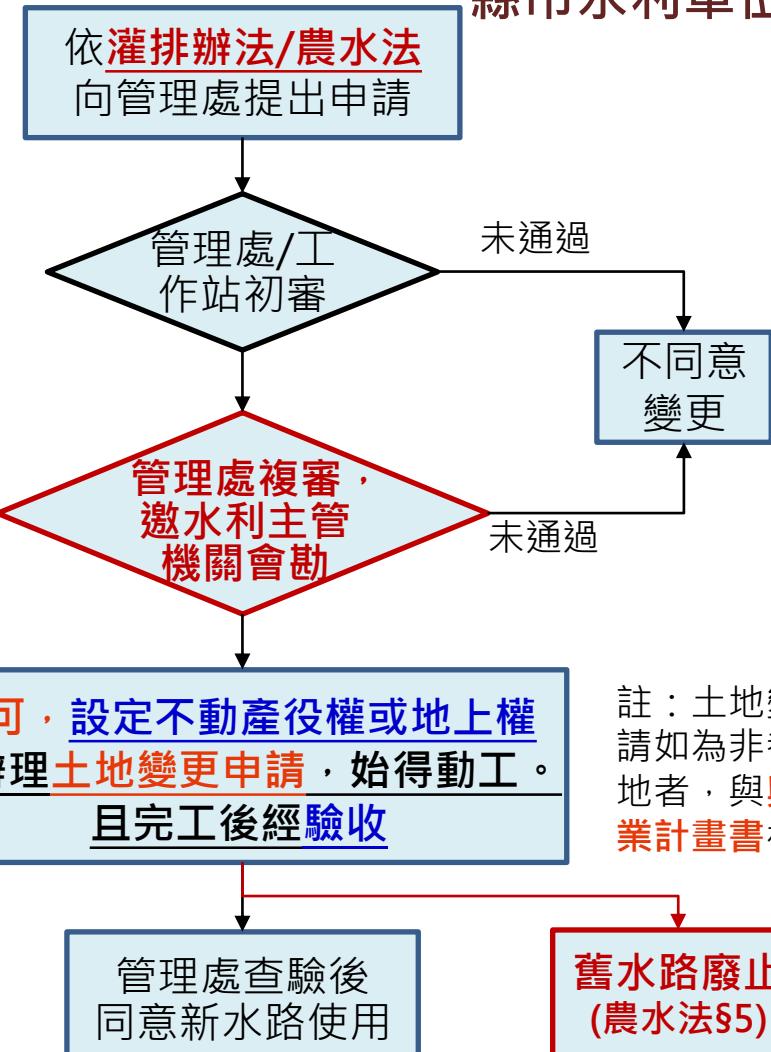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第八條：設施變更或拆除）

條序	條 文
農水法 §8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灌排辦法§16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 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 二、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同時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
	其他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相關規定 另參灌排辦法§8、§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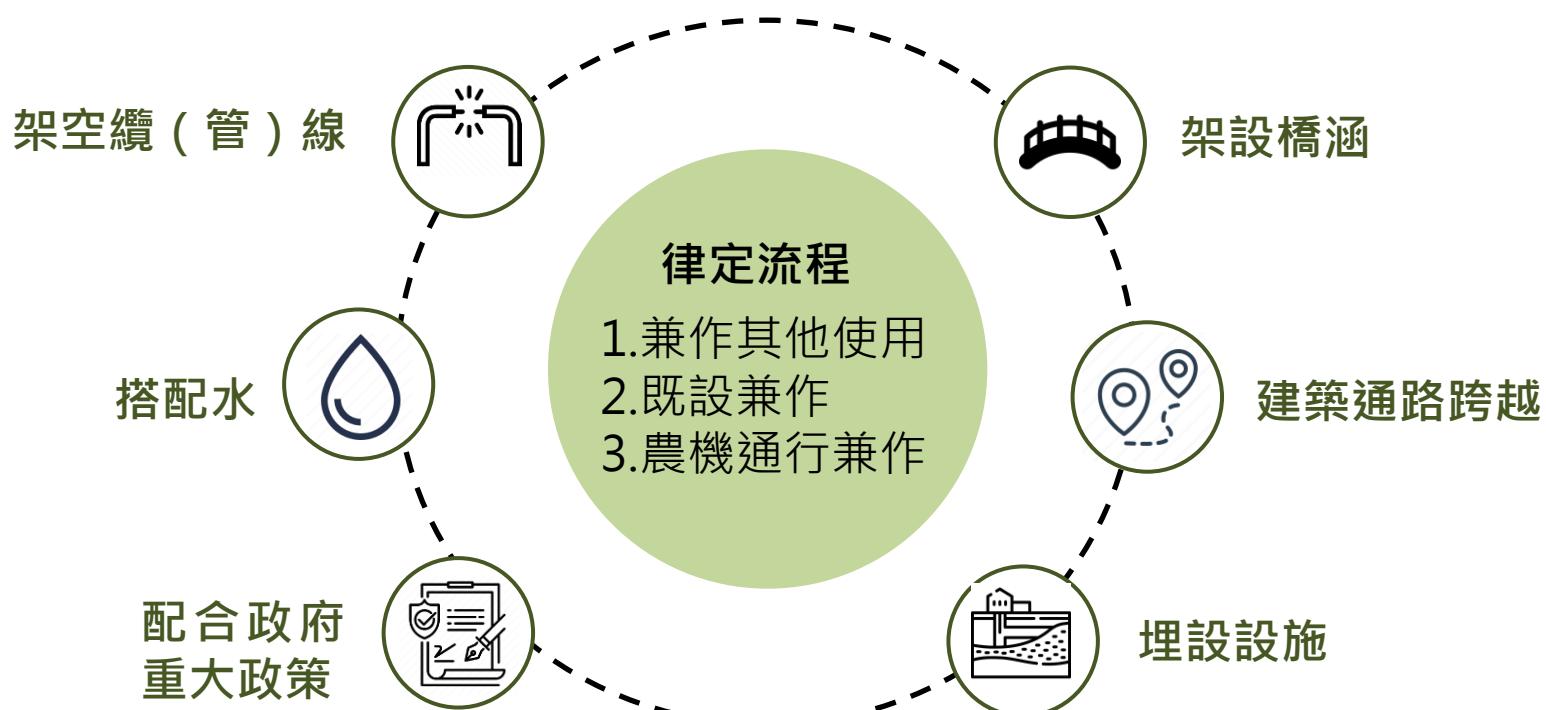
土地
/地政單位

涉及變更為水利地者，由農水署(管理處)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後送水利主管機關辦理

設施
/管理處/
縣市水利單位



- 農水法§12 I：「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規定及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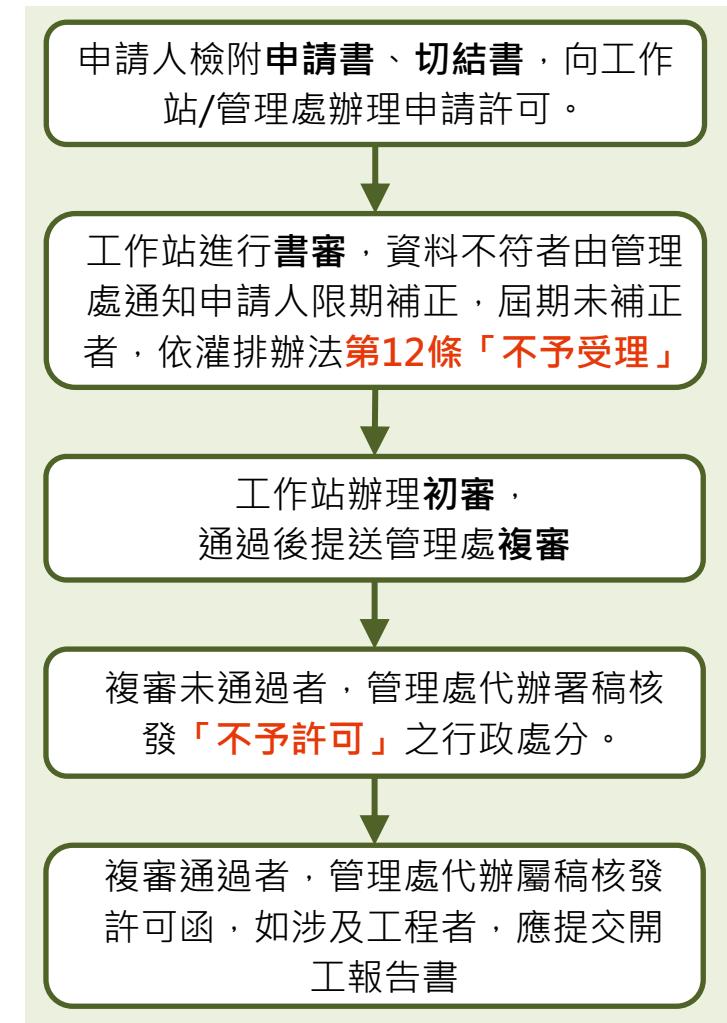
條序	條 文
農水法§13 條第1項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

內容：明定農水法第13條第1項銜接許可，以收納地表逕流並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且非廢污水之銜接為原則(農水法第14條)。

審查重點

- ◆ 由工作站或管理處受理申請後，應確認個案情形屬本條規定辦理審查。
- ◆ 各管理處於核發銜接許可後，得視現地需求設置水質監視點，確保無廢污水排入。

110年10月4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704號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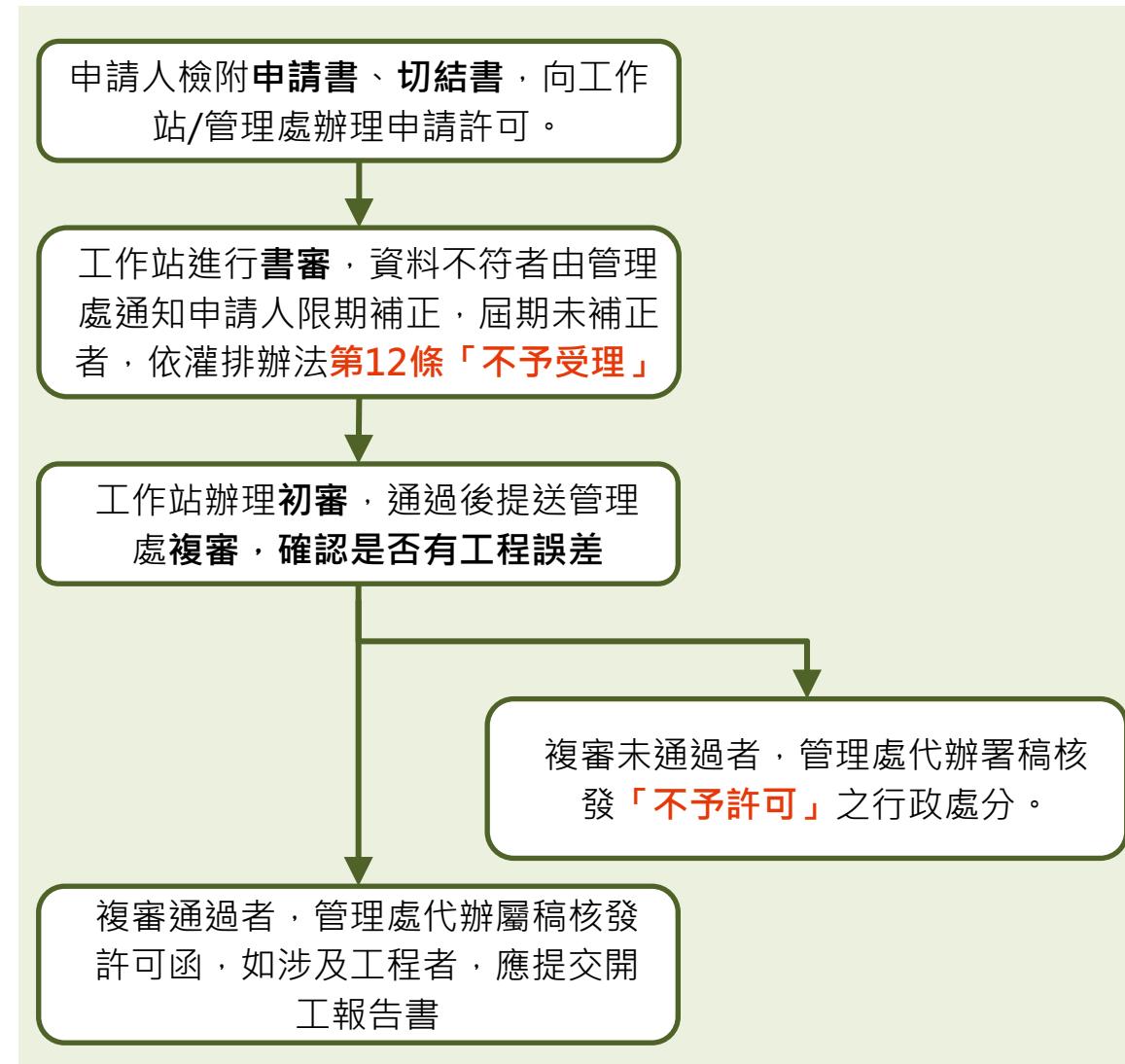
條序	條 文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15	<p>申請展延條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現況說明書。</p> <p>二、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p>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		兼作展延申請文件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表單編號：_____				
具申請人 使用填具申請 申請編號： 申請人 (或法人) 國民身分證、 其他身分證 (或營業人) 申請人 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 其他使 使用農 設施 (使用渠 連絡人 連絡 檢附 備註：1.申請人 害善意 2.其他身 此致	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橋涵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通路跨越。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纜(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政 並檢附相關文件	渠道名稱 渠道座落 縣/市____區____ 地點 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 展延申請之 農田水利設施 兼作其他使用 現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受損，具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或檢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土地座落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 段_____ 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p>一、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p> <p>二、 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p> <p>(一)渠道名稱：</p> <p>(二)渠道座落地點：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 地段_____ 小段_____ 地號。</p> <p>三、 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p> <p>四、 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p> <p>五、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p> <p>六、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p>				

規定

條序	條 文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17	<p>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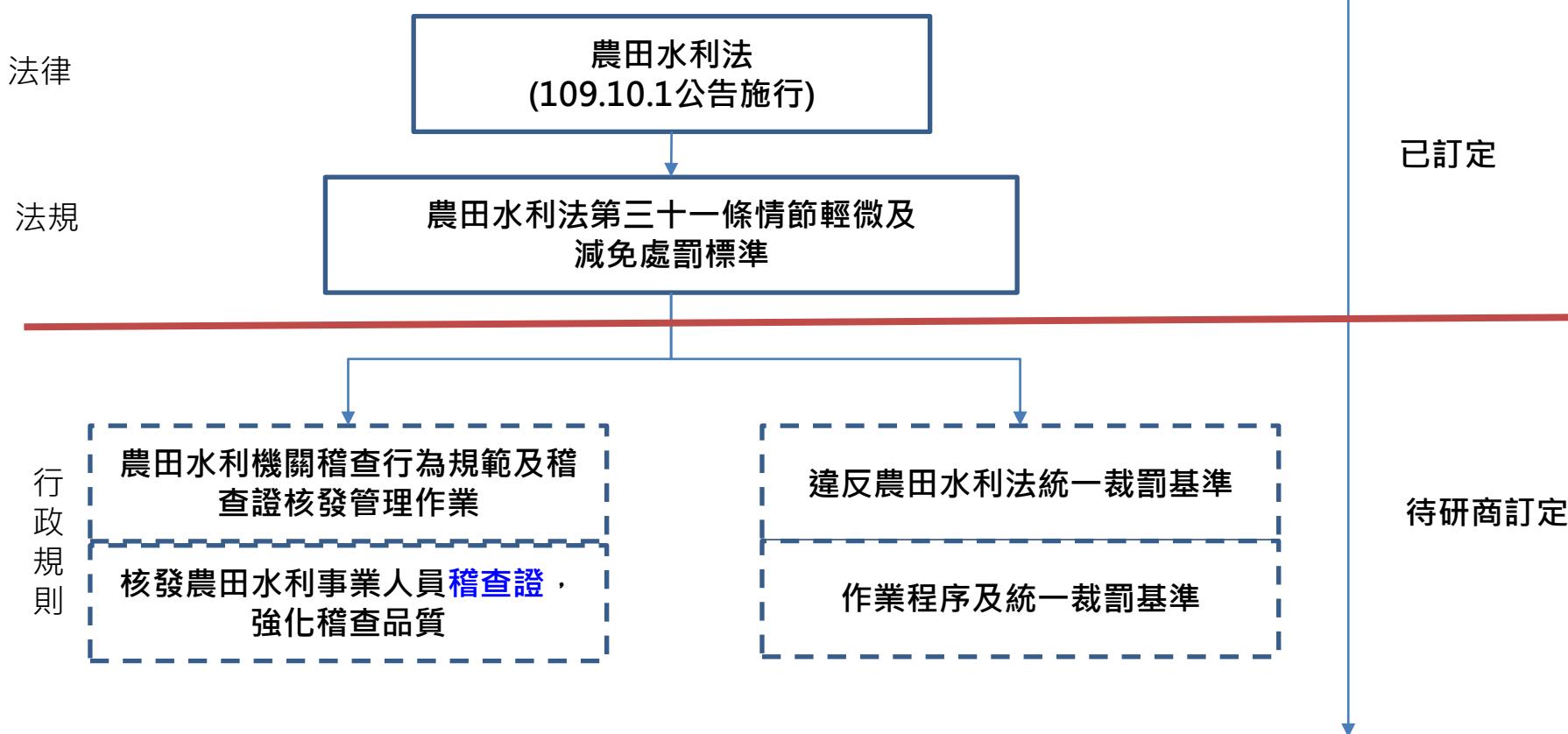
如：施工期間有其他事實或需求變更，原許可之版橋擬加寬者，應按本作業辦理許可處分之內容變更，如原6公尺變更為8公尺。





● 農田水利法行政處分法令架構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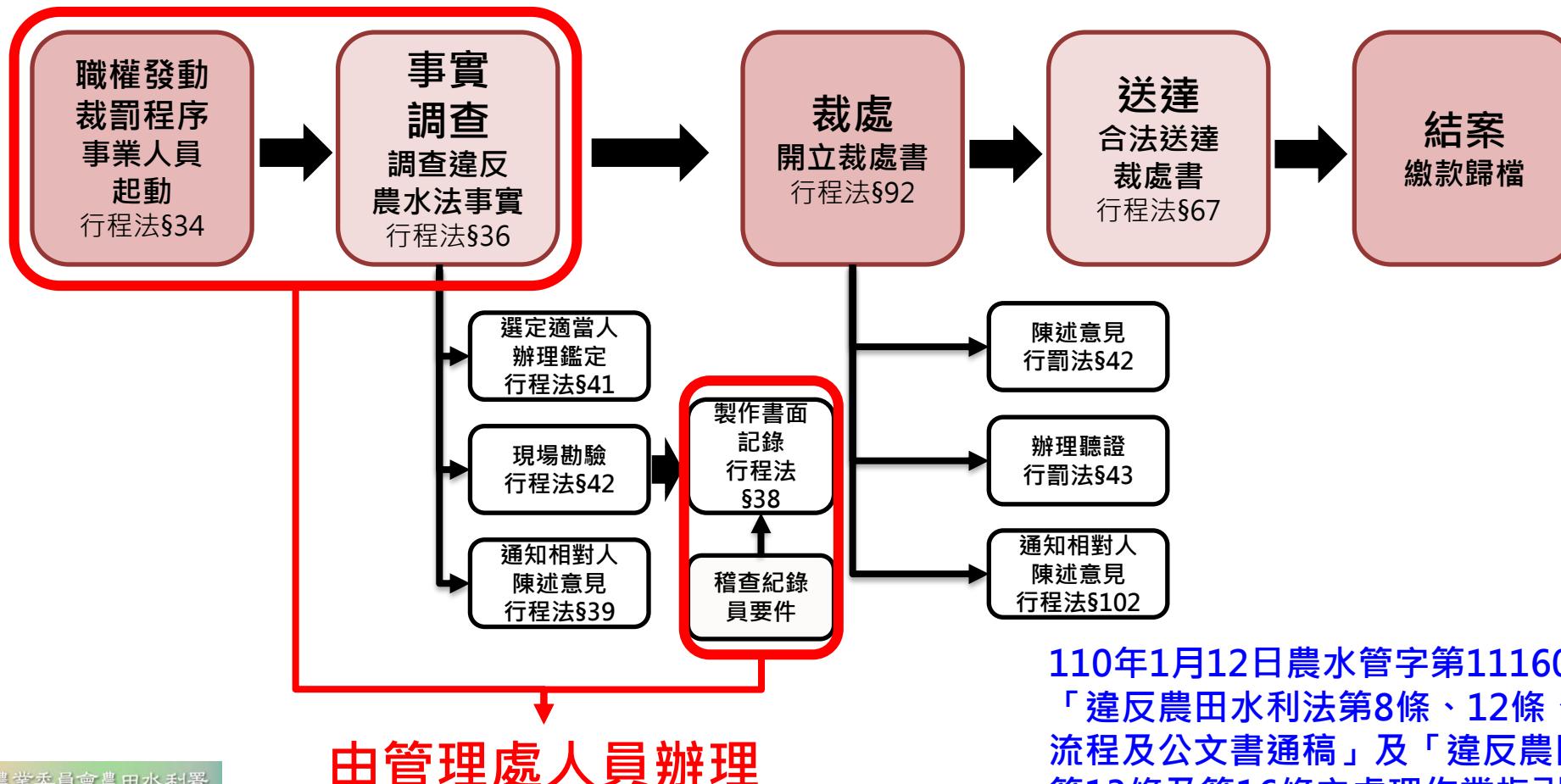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得依本法辦理稽查事務





● 行政處分流程_管理處與署本部分工規劃

- 署本部：對外通知、處罰裁量等涉及**公權力（含強制性）**相關事項。
- 管理處：裁罰程序之**事實調查**事項，不涉對外關係。



110年1月12日農水管字第1116041002號函
「違反農田水利法第8條、12條、13條、第16條之處理
流程及公文書通稿」及「違反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2條、
第13條及第16條之處理作業指引」(草案)。



● 相關刑罰

● 農田水利法第27條

-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農田水利法第28條

- 第二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農田水利法第29條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
-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排放許可。

● 農田水利法第3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事業區域變更

確認重疊區域
辦理公告

已有先行律定，現行研議精進中

兼作、廢止、展延
合併精進

簡化相關流程及文件

01 裁罰流程及基準

訂定作業流程、指引
訂定裁罰基準計算

尚待律定，
現行研議中

02 農水法第16條 引取許可

確認農水法施行前引取事宜
訂定作業流程

03 農田水利法收費事宜

依規費法訂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04 農水法第8條涉及 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表、相關回復申請人函文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現行函釋）

109年10月21日農水管字第1096035057號函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
承辦人：楊昆巖
電話：(02)8195-3156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yangcc@ia.gov.tw

主旨：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尚未發布施行前，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二、考量民眾權益及業務不可中斷性，有關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等規定許可事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收件：由各管理處、分處或工作站受理申請。

(二)審核：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辦理審查，並將審核結果以10件為單位提送本署。

(三)收費：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收取相關費用。

(四)許可：依農田水利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許可函（由本署代辦會稿）。

受文者：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096035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尚未發布施行前，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二、考量民眾權益及業務不可中斷性，有關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等規定許可事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收件：由各管理處、分處或工作站受理申請。

(二)審核：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辦理審查，並將審核結果以10件為單位提送本署。

(三)收費：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收取相關費用。

(四)許可：依農田水利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許可函（由本署代辦會稿）。

正本：本署宜蘭管理處、本署北基管理處、本署七星管理處、本署瑞公管理處、本署桃園管理處、本署石門管理處、本署新竹管理處、本署苗栗管理處、本署臺中管理處、本署南投管理處、本署彰化管理處、本署雲林管理處、本署嘉南管理處、本署高雄管理處、本署屏東管理處、本署臺東管理處、本署花蓮管理處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業務執行（現行函釋）

110年1月15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005號函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原各農田水利會為辦理灌溉管理事項所定事業用地及水利設施處理相關規定，在未抵觸農田水利法、其子法規及其他上位階法規規範事項，且本署未另訂相關行政規則前，**各管理處得繼續適用原農田水利會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朱志彬
電話：(02)8195-3146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chihbin@i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06035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原各農田水利會為辦理灌溉管理事項所定事業用地及水利設施處理相關規定，在未抵觸農田水利法、其子法規及其他上位階法規規範事項，且本署未另訂相關行政規則前，各管理處得繼續適用原農田水利會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正本：本署宜蘭管理處、本署北基管理處、本署桃園管理處、本署石門管理處、本署新竹管理處、本署苗栗管理處、本署臺中管理處、本署彰化管理處、本署南投管理處、本署雲林管理處、本署嘉南管理處、本署高雄管理處、本署屏東管理處、本署臺東管理處、本署花蓮管理處、本署七星管理處、本署瑞公管理處

副本：

推動農田水利法管理業務，推升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服務



辦理設施公告

穩固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根基，
釐清各渠道管轄權



優化許可流程

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文件，
整合各管理處作業模式



踐行裁罰公權力

加強違規稽查取締，
維護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無虞



建立溝通平台

持續與管理處同仁保持良好溝通，
提供暢通討論平台

相關法規參考網站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NEWS>

◆ 農委會法規資料庫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 司法院憲法法庭大法官解釋

<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aspx?fid=2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